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何信法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0樓

被告 羅錦仁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54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